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控武裝押運服務運作
編號	107808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監控武裝押運服務運作，以確保執行人員按公司的指令及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等來行事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檢討相關資料以識別影響監控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關鍵因素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描述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，以及應變計劃等 ● 描述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 ● 描述保險安排及相關的條款 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和風險 ● 評估與武裝押運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評估指揮和控制保安人員以完成保安職責 / 任務的理論和技巧 ● 評估帶引和輔導人員進行武裝押運服務運作，達致工作和任務的預期結果的理論和技巧 <p>2. 監控武裝押運服務運作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調部署作武裝押運職務的保安人員和資源 ● 按既定協議和通報機制，與武裝押運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● 僅在有必要知道時，向隊員傳達押運交收路線和時間表 ● 緊密監控武裝押運服務運作，確保嚴格遵守指令，以及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 ● 採取即時行動來核實和對應偵察到的可疑活動 ● 有需要時給予隊員指導和支持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遇到危急事故，立刻掌控情況並適時發出指引 ○ 遇到客戶投訴，給予指導和支援以化解問題與衝突 ● 紀錄和檢討表現結果，以作持續的改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監控運作以確保活動和事故等均獲得妥善紀錄 ○ 調查事故，找出漏洞和失誤，並採取糾正措施 ○ 查找不足，提供訓練，以進一步發展團隊及個人的能力 ○ 向管理層提出意見，以改善武裝押運服務運作及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部署人員和監控運作，確保人員按指令及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行事，並堅守武裝押運所要求的行為和工作守則 ● 遇到危急事故時，掌控情況，並發出指引以化解問題與衝突；及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檢討運作，並作出建議，以提高武裝押運的成效。
備註	